

概覽

我們所有的業務經營都在中國。我們必須遵守中國一系列規管生產工業氣體的法律、條例及辦法。

中國生產工業氣體的中國法律、條例及辦法包括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
-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或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或危險化學品條例；

上述有關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法律、條例及辦法的若干重要條文載列如下。

安全生產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安全生產法，以加強安全生產監察管理、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護生命及財產安全及促進經濟發展。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條文。該等企業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

安全生產法建立就中國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的制度。根據安全生產法及有關法律及條例的其他條文，追究生產安全事故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安全生產法載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必須遵從的規定，包括：

- 有指定的員工負責管理生產安全；
- 向有關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的適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擁有生產安全所需知識及管理技術；
- 於危險設備及裝置設立合適的安全標誌；及
- 確保與安全相關設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條文，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根據情況發出糾正指令、實施罰款、指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經營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以規管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工作安全條件及加強向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無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政府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就該等中央政府管理以外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載列企業必須遵從的規定以獲授安全生產許可證，包括：

- 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關及僱用全職管理人員負責工作安全；
- 確保其安全管理人員已完成所需安全教育及培訓；
- 確保其主要及負責安全工作的生產管理人員已通過安全生產的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考核；
- 確保作業人員已通過由有關業務經營管理部門舉行的考核及獲得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及
- 遵照法律為僱員提供工傷保險保障。

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亦載列有關許可證申請過程的詳情，並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評估該等申請及作出決定的方式。

當企業未能遵守載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的任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能發出糾正指令、實施罰款、指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經營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確保直接關係公眾健康及安全以及生命財產安全的主要工業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規定，從事生產若干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持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無該等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受限於有關條例的任何產品。在無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出售或使用該產品的業務。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規管概覽

企業須符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載列的條件，以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包括：

- 就其生產的產品擁有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
- 擁有生產條件及適合其生產產品的檢驗檢疫手段；
- 就其生產產品擁有技術文件；
- 擁有健全及有效質量控制系統及負責制度；
- 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保障人體健康與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及
-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

如企業未能遵從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關部門可能發出糾正指令、實施罰款、指令停止生產及經營、撤銷有關許可證及／或下令沒收違法所得(如有)。

危險化學品條例

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為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以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及保護環境而制訂。

危險化學品條例訂明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遵守該等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條例及國家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燃物品及遇濕易燃的物品、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有毒品及腐蝕品。

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企業生產、經營、儲存、運輸或使用危險化學品或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的主要負責人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要求。該企業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有關危險化學品符合安全規定。牽涉處置危險化學品及廢棄化學品的企業人員必須接受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安全知識、專業技術、職業衛生防護及應急救援知識的培訓，並經考核合格，方可上崗作業。

危險化學品條例就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應用統一規劃及嚴格控制，規定有關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檢驗及審批程序，而企業或個人未經審批的情況下不得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家質檢部門申請領取有關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除非已獲得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該等企業不得開始生產。

違反危險化學品條例的企業可能要關閉、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及或責令銷毀危險化學品。

規管概覽

違法所得可能被沒收(如有)。如觸犯刑事法律，負責人員可能要面對刑事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在各實質性方面已遵守上文所述規管在中國生產工業氣體各實質性方面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為向現場供氣客戶或零售客戶供應工業氣體，我們須建造及安裝相關的氣體生產設備，並須遵從以下有關規管建築活動的主要法律及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或規劃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或建築法。

上述有關中國氣體生產設備及設施建造的法律及規則的若干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規劃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規劃法，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制定規劃法的目的是加強城鄉規劃管理，協調城鄉空間布局，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城鄉社會及經濟全面協調及可持續發展。規劃法規定倘於城鄉規劃區域內建造任何構築物、固定設施、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城縣人民政府或城鎮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建築法，以加強對建築活動的監督及監管，維護建築市場秩序，保證建築項目質量與安全，並促進建築業的健康發展。建築法規定於建築工程開始之前，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縣級以上政府有關建築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